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**本次授信金额：**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9,500 万元。

- **审议程序：**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拟确定公司（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下同）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9,5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(万元)	期限(年)
1	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	35,000	1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	21,500	1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30,000	1
4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65,000	1
5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70,000	1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30,000	1
7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10,000	1
8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10,000	1
9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35,000	1

10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15,000	1
11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	20,000	1
1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10,000	1
13	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	20,000	1
14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6,000	1
15	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	80,000	1
1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	83,000	1
1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	32,000	1
18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15,000	1
19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	27,000	1
20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14,000	1
21	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3,000	1
22	赣州银行南昌分行	10,000	1
23	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1
24	渤海银行南昌分行	5,000	1
25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机构	10,000	1
2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	8,000	1
2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 下属分支机构	45,000	1
28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1
29	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
30	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1
31	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10,000	1
合计		799,500	

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贷、项目贷款、汇票、国际/国内信用证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保理（含供应链类）、融资租赁、票据贴现、付款代理等其他融资产品。

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、业务类型、利率和费用、期限等条件，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合同为准，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并表子公司之间循环、调剂使用。

为提高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，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